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斯汀酒店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协议

活动组织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李先生

电话: +86 13520364865

酒店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斯汀酒店

李智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号510610

手机:13680205200

电子邮件: leah.li1@westin.com

本协议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斯汀酒店签订, 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的细节要求, 所要求的房间数量以及会场资源已经为贵公司保留至2023年05月26日, 在此日期前, 如果我们没有收到贵公司的回签协议, 所有为贵公司保留的会场资源将会自动取消。

活动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活动场地/活动计划:

本协议适用于以下活动和活动场地:

时间		活动	地点	布置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价格 (人民币)
开始	结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3:00	17:30	会议	四楼 天缘厅 (215m²)	课桌式	60	60	CNY10,000/天

- 以上价格包含6%增值税和10%服务费

活动包括:

- 免费提供舞台;
- 免费提供音响设备和2支无线麦克风;
- 免费提供使用LED屏;
- 提供40人份茶歇, 叉烧酥, 蓝莓葡挞, 水果盘, 咖啡茶

活动的相关背景板, 指示牌等的设计效果需经本酒店管理層批准方可在指定区域放置。但是, 诸如酒店大堂, 楼梯区域, 电梯出口区域及合同中未包括的区域, 禁止摆放此活动相关宣传展板或指示牌。

主办方必须最少于活动开始日前七天书面通知酒店任何专业或大型音响及视听设备的使用情况。酒店有权在活动预演或活动当日拒绝或阻止任何预计可能会影响其他活动举行的声音。

入场布展前，活动主办方指定的搭建商须交付人民币10,000元作为布展押金，此押金将在撤展结束时，由酒店对相关区域的整洁及完好情况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酒店将有权力使用此布展押金支付雇佣清洁人员等相关费用。

宴会场地的安排：酒店将根据客户的宴会时间安排，根据合同的人数以及参与人数，安排合理的场地。

增值税：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费用、收费或其他应付金额或任何其他对价，均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适用税费。客户应自行承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由酒店提供的或使客户受益的任何供给的物品或服务而需支付的任何费用、收费或其他应付金额而征收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餐饮：由于许可执照的要求及为质量管理之目的，酒店内供应的所有餐饮均必须由酒店提供和制作。

最低收益：根据本协议，酒店的收入来源于不同消费，包括客房，餐饮和辅助服务费用。根据本协议，酒店预期的最低收益为：

项目	价格	单位	天数	共计
会议	RMB 10,000	1	1	RMB 10,000
最低收益 (以协议最少人数为基准)				RMB 10,000.00

取消：

如果活动组织者取消本协议，活动组织者应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并按下述情况支付金额（除不可抗力外）：

截止日期	取消费
在2023年05月27日后	100%酒店费用

协议双方同意本取消条款中的金额是对酒店可能产生损失的合理估价及酒店能够通过重售减少损失的因素。

总费用：客户同意客房，餐饮和其它相关的酒店签约服务的总费用预计为CNY10,000

为确认本协议项下的预订，客户同意以下付款日期和条款：

款项	计划日期	应付金额
费用	签订协议后，请于05月27日前支付	CN10,000
余额	若有其它消费于05月30日会议结束后结清。	

付款：总账需要在离店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可接受信用卡方式结算。在离店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自离店之日起将按照每月1.5%的利率收取利息。

银行帐号：

帐户名称：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斯汀酒店
人民币帐号： 44 0367 0104 0002 603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东湖西路支行
环球金融代码：ABOCCNBJ 190

活动和多功能场地的使用：为了保证酒店客人和酒店财产的安全，在未提前获得酒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应在活动和多功能场地中使用会制造噪音，有毒气体或具有危险性质的项目（如嘈杂的音乐，烟雾机，干冰，彩条炮，蜡烛或熏香），也不应在预订的多功能厅以外的地方（如注册登记台）进行任何活动。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消防许可或其它安全许可，并向酒店支付因这些活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重置烟雾探测器或消防报警器的费用或特别清洁费用。

保安：酒店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客户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酒店可合理要求客户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酒店内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保安人员未经酒店批准不得携带武器。

辅助性服务：在团队活动组织者支付额外费用的前提下，酒店可向团队活动组织者提供或通过第三方向团队活动组织者提供辅助性服务（如视听系统，运货，花工，承租商）。如果团队活动组织者推荐的供应商能够满足酒店设定的最低标准（包括保险和赔偿要求），团队活动组织者也可使用自己的供应商。如果团队活动组织者决定由其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视听服务，则团队活动组织者应至少在活动前3天通知酒店该决定，并且至少应在活动前1天与该供应商一同签订酒店的视听服务标准确认书。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酒店内的所有公共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重新安置：如果酒店无法为任何预定提供客房，酒店可以：(1)提供合理附近的同等级酒店的客房，首个房晚免费；(2)为其提供每天一次往返酒店与客户被另行安置的替代酒店之间的地面交通服务；(3)提供一个五分钟的电话及为转发被另行安置的客户的电话留言及邮件的必要安排；(4)一旦有可用客房，即安排被另行安置的客户返回酒店入住；(5)在客户返回酒店入住（如届时有可用客房）时为其客房免费升级并由总经理表示欢迎；(6)将客户被另行安置的任何房晚都记入预定客房的房晚。

披露：客户有责任决定需要向哪些人士或实体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任何可能收取的佣金或回扣。客户应向所有客户成员披露酒店将向其收取的所有自动和强制性费用的款目和金额。

法律与规章制度：协议各方应遵守所有可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的法律（包括当地相当于美国残疾人法案的条例，如有的话）和酒店的规章制度。客户应负责为残疾成员提供与客户活动相关的辅助设施。在客户合理的要求下，酒店将尽其所能来配合客户为残疾的成员提供符合其利益的服务。

隐私：酒店由万豪的一家关联公司经营。酒店承诺根据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包括适用范围内的欧盟数据保护法律）遵守其义务。酒店应遵守关于本合同项下收到的任何个人资料的届时的万豪集团全球隐私声明（“隐私声明”，目前版本请浏览请浏览<http://www.marriott.com/about/privacy.mi>）。

在不限制上述义务的情况下，酒店已采取下列措施：（1）包括通过隐私声明向个人发送有关其个人资料收集和使用的通知；（2）仅将此类个人数据用于合法商业目的；（3）提供符合适用法律的途径，使个人可由此请求审查、改正、更新、压制、限制或删除或移植其个人资料；（4）要求共享个人资料的任何服务供货商保护此类数据的机密和安全；和（5）使用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护其组织内的个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或非法的访问、获取、使用、披露、丢失或更改。尽管有任何其它规定，酒店可在个人指示、同意或要求的范围内使用该个人自己的个人数据。

在向酒店提供任何个人数据之前（例如列载出席人士名称和联络细节的客房名单），帐户将根据万豪的隐私声明和适用法律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包括酒店、万豪、服务供货商和其各自的关联公司使用和传输个人数据到收集点之内和之外（包括到美国）所需的所有权利和许可。

保密信息：客户和酒店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于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在与他方分享该等信息是注明其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1）可公开获得的信息；（2）PII，根据上述“隐私”条款予以处理；或（3）留在或丢弃在活动场所，公共场所或客房的信息。

保险：一方应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可能合理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或责任维持足够的保险投保额，并在另一方要求时提供该保险的证据。

赔偿：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一方之违约或该一方或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承包商，成员或参予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实际或潜在损失而给另一方造成的责任，费用或损害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害。任一方都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但排除适用任何法律冲突规则。双方特此同意，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都应当提交仲裁。仲裁应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地为中国北京。仲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并根据该等仲裁规则任命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英语。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或执行任何仲裁裁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专家证人费、仲裁费、先予执行和履行裁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催讨本协议项下其欠费所产生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即使另有相反约定，双方应有权在任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性或保护性措施，例如预先禁令救济和临时限制令。

不可抗力：如果因天灾，政府当局行为，自然灾害或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紧急情况原因而导致一方将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履行构成违法或不可能，该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而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因疫情原因（如本地疫情爆发，政府发红头文件说明不能举办中大型活动）导致会议取消，酒店将无条件退回押金。若会议延期价格再议。

通知：本协议条款要求或许可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转让：在未经酒店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客户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条款的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被删除或将其作用限制在最小范围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弃权：一方同意放弃强制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其对本协议中任何其它的条款的放弃。

副本：本协议可以签署一式多份，每一份副本都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该等副本一起仍构成同一份文件，不应区别对待。各方可以签署传真副本，且该等部分亦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免责条款/损失：本酒店或贵公司对于由于酒店或公司无法预料、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战争、罢工、暴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合同的无法履约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履约，酒店将无息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押金。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不能部分履行，本酒店按实际提供的服务收取相应的费用。

酒店对于带入酒店内的所有用于私用或其他使用目的的财产及物品的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果活动主办方委托第三方协助安排活动场地装饰布置以及进行其他相关安排，则对于该第三方在酒店内对酒店财产、活动宾客以及酒店内其他宾客和酒店工作人员及其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活动主办方负责承担。如果因为该第三方在酒店内对活动宾客、酒店内其他宾客和酒店工作人员及其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而导致第三方向酒店、酒店管理公司、酒店业主、万豪国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其各自雇员提起索赔、使其蒙受损害、损失和费用，活动主办方须对酒店、酒店管理公司、酒店业主、万豪国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其各自雇员蒙受的上述损害、损失和费用做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任何损害。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的完整协议，取代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所有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签收，本协议不得修改。

接受条款

确认该协议相关条款后请在签名处签名盖章，并发还给酒店方，同时请根据协议内“总费用支付安排”支付首付款项。

同意并接受本协议：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人：

日期：

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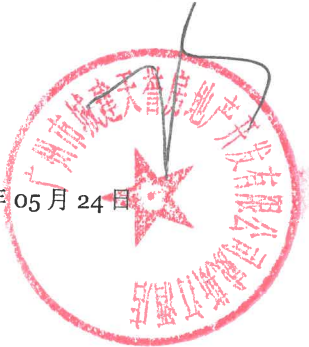
作为所有者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斯汀酒店

李智

餐饮销售经理

日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Customer Initials _____ Hotel initials _____ 